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

证书编号：A264004896

合同编号：ZLYD-2026-SJ001

发包人(甲方)：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乙方)：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全称）：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工程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2.工程地点：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

3.项目总投资：999.82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施工配合，以及协助竣工验收。

对该项目进行专业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服务。

三、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日期
1	上级批准的文件或设计任务书	1		
2	场地测量地形图	1	Dwg 格式文件	
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应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四、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

方案设计：发包人确定方案设计且提供地质勘察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方案设计图纸 4 份。

概算编制：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全部设计费用后，设计人提供相应电子文档一份。

五、服务费用

经双方商定，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本合同设计费和预算编制费参考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收取。

依据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设计费用为 127400 元。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概算编制费用为 33400 元，合计 160800 元（大写：壹拾陆万零捌佰元整）。计费

额按照财政预算审定的建安费作为计算基数并且不高于发改概算批复额度。

六、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由发包人分期支付给设计人，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签定合同后，乙方提交了设计方案和概算成果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70% 给乙方；；

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余下的设计费用给乙方。

注：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乙方知悉，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和请款资料后，合同款项的申请、审批和划拨期间，不计入合同款项的支付时间，不视为甲方违约。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发包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



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2.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合同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

(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三。

(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九、其他约定

1.设计人在施工期间根据实际需要，派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服务、指导与解决有关问题。

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为止。

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设计人 2 份。

7.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设计人委托其分支机构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肇庆端州分公司负责本合同费用的收取、发票开具以及执行本合同约定相关的事项。甲、乙双方对被授权人进行上述活动的结果均予以承认。

10、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分歧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高要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甲方）：

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乙方）：

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肇庆端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银行账号：650912256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9日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9日